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定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u>「極端情況」</u>	指	<u>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布，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u>
---------------	---	--

第十節

聯交所買賣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8.3 豁免補購

倘若待交付的參與者能夠根據第 10.8.4 節提供令結算公司滿意的證明，支持以下的豁免原因，結算公司便可豁免參與者由結算公司代其於 T+3 日進行補購：

- (iv) 由於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公布極端情況、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發生天災，或出現超出有關參與者合理控制範圍內的事情如勞資紛爭、罷工、機械故障、電腦或電子系統失靈、缺乏任何通訊媒介或任何通訊媒介受到限制，有關的合資格證券沒有記存在申請豁免的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

10.9 延誤交付：權益的調整

10.9.15 附息債務證券的每日累計利息

若待交付的參與者未能於聯交所買賣的到期交收日交付有關的合資格債務證券，即使該等合資格債務證券於較後日子交收，聯交所買賣的每日累計利息仍維持不變。若到期交收日受到颱風、極端情況、黑色暴雨及其他緊急情況影響(見第 17 節)上述程序便不適用。

第十一節

聯交所買賣 已劃分的買賣的系統

11.10 延誤交付：有息債務證券的應計利息

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未能於聯交所買賣的到期交收日交付有關債務證券的合資格證券，並於較後日期才完成交收有關的合資格債務證券，該等聯交所買賣的應計利息款額仍會維持不變。

上述程序不適用於任何受颱風、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及其他緊急情況所影響的到期交收日（見第十七節）。

第十七節

暫停服務

17.1 緒言

本節較為詳細地說明結算公司在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公布或取消極端情況、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所採取的步驟。在其他類似情況下，倘結算公司決定暫停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或設施，或有關中華通證券或存放在獲委任存管處的境外證券的交收及 / 或結算的任何其他服務或設施，結算公司則會將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步驟通知參與者、指定銀行、中華通結算所、聯交所及證監會。

17.2 颱風及極端情況

17.2.1 一般原則

一般而言，倘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以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除卻以下所述結算公司會在十五分鐘內停止一切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有關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服務及設施：

- (i) 有關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傳送功能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服務；
- (ii) 在訊號懸掛後一小時內繼續提供有關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交付指示、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並行買賣

股份轉換指示及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修訂功能，惟在一小時後則終止有關服務；

- (iii) 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及即日付款摘要的查詢功能、查詢廣播訊息功能及由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查詢功能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服務；
- (iv) 有關抵押證券整批傳送的修訂功能以及抵押品戶口結餘及變動的查詢功能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服務；及
- (v) 報表及報告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檢索及編印服務。

一般而言，倘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以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除卻以下所述結算公司會在十五分鐘內停止一切中央結算系統向參與者提供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服務及設施：

- (i) 有關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傳送功能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服務；
- (ii) 有關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交付指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的修訂功能及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指示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服務；
- (iii) 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可沽出餘額調整要求及即日付款摘要的查詢功能、查詢廣播訊息功能及由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查詢功能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服務；及
- (iv) 報表及報告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檢索及編印服務。

一般而言，倘在任何辦公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任何辦公日懸掛或公布極端情況，則結算公司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及設施。不過，所有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及認購指示以及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一概要待至颱風訊號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恢復後，中央結算系統才作處理。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及客戶服務中心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服務的時段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結算公司會於十五分鐘內停止有關服務。

一般而言，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任何辦公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則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可在正常服務時間繼續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然而，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確認的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須確認），一概要待颱風訊號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恢復後，中央結算系統才作處理。

儘管以上所述，結算公司可酌情延長任何進入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至不時訂定的服務時間及條件。倘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會於兩小時後恢復。除本節所述或結算公司不時訂明外，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中午十二時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則該日不會提供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或設施，亦不能進入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公司就有關颱風及極端情況所採取的步驟與聯交所採取者一致。

17.2.2 終端機後援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辦公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終端機後援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服務及設施通常於颱風訊號懸掛或公布極端情況後十五分鐘暫停；而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其服務及設施通常會於兩小時後恢復提供。倘颱風訊號在辦公日中午十二時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則該日不會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或設施。

17.2.3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除第 17.2.1 節所述或結算公司不時訂明外，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辦公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通常會於颱風訊號懸掛或公布極端情況後十五分鐘停止供參與者使用。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星期六者為上午九時）或之前卸下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一般操作則通常會在颱風訊號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後兩小時恢復。除第 17.2.1 節所述或結算公司不時訂明外，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星期六為上午九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則該日不會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或設施。

除結算公司另有訂明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繼續在正常服務時間內使用「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不過，所有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及認購指示以及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

確認)，一概要待至颱風訊號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恢復後，中央結算系統才作處理。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外，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可繼續在正常服務時間內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

然而，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由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確認的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須確認），一概要待颱風訊號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恢復後，中央結算系統才作處理。

17.2.4 存管服務

在辦公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公布極端情況後，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通常會在十五分鐘內停止提供服務，倘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服務及設施會在兩小時後恢復。倘訊號在辦公日十二時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則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在當日不會提供服務，即不能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作存入或提取。

17.2.5 代理人服務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提供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的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通常會在十五分鐘後停止，而於颱風訊號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後兩小時通常會恢復服務。倘訊號在辦公日中午十二時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則結算公司在該日不會提供上述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結算公司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代理人及相類服務。不過，所有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輸入的認購指示一概要待至颱風訊號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正常服務及設施恢復後，中央結算系統才作處理。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結算公司亦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名義進行表決的投票服務。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任何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結算公司將不會承認或接受參與者及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

商參與者的名義行事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該日上午九時前輸入的任何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指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除外），參與者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需要在代理人服務恢復後重新輸入有關指示。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前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直至中午十二時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而倘該日為結算公司訂明向參與者收取任何代理人相關指示的期限，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交人手操作指示，以參與相關公司行動。該等人手操作指示須按結算公司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宣布的方式發出。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任何辦公日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而導致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不就中央結算系統款項的交收指示提供任何合資格貨幣的結算服務，而又倘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訂明收取供股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已提交認購指示的參與者須於下一個辦公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付款予結算公司，並提交付款證明（例如載有相關參與者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相關股份編號及已付的認購費用）的銀行存款單）。如不能於下一個辦公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付款予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不執行該等認購指示。

有關在聯交所上市而列明截止過戶日期或列明記錄日期但不設截止過戶的合資格證券，於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最後期限）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為享有公司權益者，可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延長，故此，參與者將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透過該系統享有有關公司權益者的最後期限亦可給予延長（以及有關合資格證券不可進一步提存的期間）。概括情況解釋如下：

- (i)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倘若是不記名債務證券，則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卸下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的最後期限將由下午四時延長至下午五時。在該種情形下，參與者提存有關合資格證券的時限亦於該日（即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由通常的中午十二時延長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 (ii)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倘若是不記名債務證券，則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並在下一個辦公日九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的最後期限將延長至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倘訊號

在該下一個辦公日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延長至下午五時）。在這種情形下，中央結算系統在原定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有關公司權益中午十二時的通常截止存入股份期限及下午二時的通常截止提取股份期限將會維持不變，惟至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後方准許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或提取有關合資格證券（或倘該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至下一個辦公日的其餘時間）；及

- (iii) 在其他情形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倘若是不記名債券，則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將延長至下一個辦公日下午四時，中央結算系統在原定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有關公司權益於中午十二時的通常截止存入股份期限及下午二時的通常截止提取股份期限亦會延長至該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而其後在該日其餘時間內則不得於中央結算系統再存入及提取合資格證券。

就在最後期限規限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發出的指示及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所輸入的電子指示而言，倘若八號或以上或以上颱風訊號在參與者可發出或輸入指示的最後一天的限期之前任何時候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結算公司可酌情把原定發出或輸入指示的最後期限延長。在這種情形下，結算公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功能、「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參與者延遲最後期限。

就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言，若八號或以上或以上颱風訊號在參與者可輸入投標指示的最後一天的限期之前任何時候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結算公司可酌情將當日輸入投標指示的最後期限較原先期限延長。在這種情形下，結算公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功能、「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參與者延遲最後期限。

參與者逾時發出或輸入指示，會導致其不能享有結算公司就有關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所提供的代理人服務。

就公司活動所產生有關合資格債務證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除外）應計利息的應收項目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 ①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截止過戶期限或記錄日期及利息支付日之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結算公司訂定為決定利息權益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至支付利息日期間的任何一個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有關的應收利息款額可能參照債務證券發行人的公佈而作出調整；及
- ②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在此颱風日前一個辦公日輸入的轉換 / 贖回債務證券指示的應收利息款額，可能按照債務證券發行人所派發的利息款額而作出調整。

就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言，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金管局或指定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該等發行的安排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付息日期或贖回日期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有關的利息或贖回款項連同利息（視乎情況而定）會於付息日期或贖回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的隨後一個辦公日支付，而該日便被視為付息日期或贖回日期（視乎情況而定）。隨後其他有關的付息日期及贖回日期會維持不變。有關的利息會由金管局、有關的指定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有關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該等發行的安排人（視乎情況而定）調整，以包括原先預期的付息日期至實際的付息日期期間內的利息。

由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公布極端情況，導致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指示及投標指示的直接記除指示未能執行，指定銀行的付款確認受延誤或影響。就該等尚待指定銀行發出付款確認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指示及投標指示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 ① 倘若投標日或到期日或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剛巧是恢復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辦公日，結算公司保留不執行有關指示的權利。然而，若結算公司於當天執行有關的指示，結算公司有權暫停向有關參與者派發權益，直至收到全部有關的款項為止。在不影響法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有權出售或運用認購活動所得的證券或現金，以彌補結算公司任何的損失及行政費用；及
- ② 倘若到期日或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在恢復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辦公日之後，結算公司在收到指定銀行的付款確認後，知悉有關的直接記除指示未有被拒接納，便會在隨後一個辦公日進行認購活動。

就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對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新發行股份的影響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 (i) 倘若訊號於非最後一個認購日或確認日的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星期六則為上午九時）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客戶服務中心以及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終端機後援中心於當天成功輸入的所有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仍會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保留紀錄並被視為於下一個辦公日輸入；及
- (ii)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最後一個認購日或確認日的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最後一個認購日或確認日便會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沒有懸掛該等颱風訊號及沒有極端情況生效的辦公日，或有關發行人所指定的日期，除非有關的發行人另有決定。如果最後一個認購日或確認日被順延，除非有關的發行人另有指明，否則最後一個認購日的截止認購時間仍為中午十二時；及除非有關的發行人另有決定，最後一個確認日的截止確認時間，將維持由有關發行人所指定的時間不變。

17.2.6 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就根據 T + 2 交收制度以決定聯交所買賣的交收日期，則該日不得視作交收日。否則，該日仍得視作為交收日，儘管該日事實上有部分時間受颱風或極端情況所影響。

由結算公司就有關辦公日的聯交所買賣而向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發出的臨時結算表，會在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後儘快發出。

關於聯交所買賣中對手方交易所參與者並無任何機會作出買賣的修訂，在聯交所上午交易市（按「聯交所規則」第 501(1)條規定）恢復交易時，可根據聯交所公佈之安排作出有關買賣修訂，而結算公司通常會按第 6.2 節所述發出「最後結算表」（載列有關買賣的修訂詳情）。在聯交所下午交易市（按《「聯交所規則」第 501(1)條規定）恢復交易時，根據聯交所規則，買賣的修訂可延至該日下午三時，而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兩小時後發出「最後結算表」。

有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及「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交收，由於當日不被視為交收

日的關係，結算參與者進行股份數額交付的「交付」日期可以延期，結算公司就延誤交付或未能履行責任而採取的任何措施亦會相應地推延。此外，結算公司可調整受影響債務證券數額的應計利息，以包括已經延期的時間在內。倘若債務證券發行人因颱風或極端情況關係，更改最後登記日或延長計息期，或在其他情況需要下，結算公司也可以按照市場慣例調整應計利息的款額。有關款額的調整載於「最後結算表」、「下一交收日到期／逾期數額報告」、「已交收數額報告」及「交收報告」（如適用者）。

然而，結算公司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通常不會受颱風或極端情況影響，除非不能如常地推行該等措施。例如，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待交收的及逾期交收的股份數額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會如常地確定及收取，除非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受颱風或極端情況影響。

17.2.6a 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交收

有關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結算和交收，在颱風或極端的情況下所採取的步驟，與聯交所買賣有關的步驟大致一致。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就決定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交收日期，則該日不得視作交收日。否則，該日仍得視作為交收日，儘管該日事實上有部分時間受颱風或極端情況所影響。

如根據上文所述，某日不被視為交收日，有關根據第12A.4節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交收、根據第12A.5節為交易通股份加上或解除標記、根據第12A.6節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交收、及香港結算就失責而會採取的任何措施，或會相應推延。

17.2.6b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該日將不視作T日交收制度下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日。否則，該日仍得視作為交收日，儘管該日事實上有部分時間受颱風或極端情況所影響。

儘管以上所述，結算公司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通常不會受颱風或極端情況影響，除非不能如常地推行該等措施。例如，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每個中華通市場而言在中華通證券的股份數額差額繳款、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及抵押品會如常地確定及收取，除非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受颱風或極端情況影響。

17.2.7 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結算公司不會為參與者與認可交易商之間或參與者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的轉移指示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結算公司會在十五分鐘內停止參與者與認可交易商之間或參與者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的轉移指示結算及交收程序，參與者須在下一個辦公日重新遞交曾於當天遞交的所有「轉移指示表格」。

17.2.8 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收指示的結算

除第 17.2.1 節所述或結算公司不時訂明外，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交收指示的配對將按通常的時間表繼續由結算公司以中央結算系統處理，儘管實際上由於颱風或極端情況關係，參與者可能無法再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換言之，即使部分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而暫停，交收指示的配對仍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受處理。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參與者須負責於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後覆核其當日已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並予以適當的修訂。

交收指示的交易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規定的交收日期不會受任何颱風或極端情況所影響。

17.2.8A ATI/STI的股份轉移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均有責任於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時覆查其當天輸入的任何戶口轉移指示(ATI)/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STI)並作出適當修訂。

在任何辦公日如中央結算系統已開始運作其結算服務，即使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

與者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公布極端情況而未能繼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第17.2.1節所訂明或結算公司另行規定者除外），結算公司仍會按照正常時間表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繼續進行STI整批處理程序。

17.2.9 證券交收

除第 17.2.1 節所述或結算公司不時訂明外，倘若在任何辦公日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服務均在運作的話，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將按通常的時間表繼續由結算公司以中央結算系統處理，儘管實際上由於颱風或極端情況關係，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能無法再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換言之，即使由於颱風或極端情況關係部分中央結算系統服務需予停頓（在某一個辦公日已開始運作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仍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受處理，儘管實際上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付方參與者可能無法輸入交付指示以進行交收。

17.2.10 款項交收服務

有關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服務，取決於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提供的服務。根據現行慣例，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下午三時或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將不會在當日辦公日餘下時間就中央結算系統款項的交收指示提供結算服務。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下午三時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將如常在當日辦公日餘下時間就中央結算系統款項的交收指示提供結算服務。

倘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公布極端情況後仍提供服務，則結算公司將如常作出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否則，該日不會視作有關該等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的「交收日」，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 (i) 在一個辦公日，倘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進行處理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服務一旦恢復，則結算公司會發出有關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參與者倘蒙受任何利息上的損失，則須由其本身承擔；
- (ii) 有關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延誤」付款，結算公司不會徵收任何利息或信貸費用；

- (iii) 倘有關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不能如期進行，則結算公司會透過發出「交收報告」及「款項記賬結存單」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
- (iv) 根據上文所述，該辦公日將不會視作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的「交收日」，受影響債務證券數額的聯交所買賣的應計利息款額可能按照市場慣例而作出調整，以包括該等已經延期的時間在內。結算公司會透過「最後結算表」、「下一交收日到期／逾期數額報告」、「已交收數額報告」及「交收報告」（如適用者），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應計利息款額的有關調整（如有）。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及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有關經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指示及即日付款指示交收款項的服務，一般會在颱風訊號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後兩小時恢復。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於下午三時或結算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時可能指定的其他時間前履行其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如訊號在中午十二時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結算公司將不會提供有關服務。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結算公司將按其正常服務時間如常提供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服務。因此，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根據正常服務時間履行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

對於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依據由結算公司發出予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所作的付款確認而言，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指定銀行須在該日下午三時前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

對於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依據由結算公司發出予有關參與者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或電子收付款指示所作的付款確認而言，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並在任何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結算公司不會理會指定銀行已在該日發出的任何確認，而指定銀行須在該日恢復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後的一小時內，發出或重新發出對參與者的付款確認。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並在任何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則結算公司不會理會指定銀行已在該日發出的任何確認，而指定銀行須在隨後首個辦公日的指定時間

之前向結算公司發出或重新發出有關的確認。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任何一個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則該等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依據上一日發出及於該辦公日交收的有關參與者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或電子收付款指示如常作出付款確認。倘若(i)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任何一個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及(ii)於同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或及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將在其後兩小時恢復服務，則該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依據該辦公日發出及於同日交收的有關參與者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或電子收付款指示如常作出付款確認。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下午三時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則該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依據該辦公日發出及於同日交收的有關參與者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或電子收付款指示如常作出付款確認。

對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依據有關參與者的直接記除指示及電子付款指示所作出的付款確認而言，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並在任何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結算公司不會理會指定銀行已在該日發出的任何確認，而指定銀行須在該日恢復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後的指定時間內，發出或重新發出對參與者的付款確認。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任何辦公日下午一時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則結算公司不會理會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銀行已在該日發出的任何確認，而指定銀行須在下一辦公日的指定時間之前向結算公司發出或重新發出有關的確認。

對於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預先繳付現金，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並在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則結算公司不會處理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在該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輸入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在「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及「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功能恢復後重新輸入其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及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倘若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並沒有重新輸入其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在收到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附有付款證明的書面退款要求後，將退還該等已收到的預先繳付現金（不包括利息）予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

對於中華通證券的預先繳付現金，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日下午四時至下午六時期間輸入的任何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結算公司將如常處理。

對於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並在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則結算公司不會處理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已在該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輸入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參與者須在「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功能恢復後重新輸入其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倘若參與者並沒有重新輸入其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將 (i)若中央結算系統內仍存有結算公司在上述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不獲處理輸入時間之前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將在其後的每個辦公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內該已為結算公司所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發出即日付款指示；或 (ii)若中央結算系統內並無結算公司在上述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不獲處理輸入時間之前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則將在其後的每個辦公日不遲於該日結束時透過直接記存指示退回任何即日付款予參與者。

對於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並在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則結算公司不會處理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已在該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輸入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參與者須在「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修訂功能恢復後重新輸入其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倘若參與者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已根據前述狀況不予以處理，及沒有重新輸入其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將 (i) 若中央結算系統內仍存有結算公司在上述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不獲處理輸入時間之前已接納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將在其後的每個辦公日不遲於當日結束時的傍晚，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內已接納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透過直接記存指示發放現金款項；或 (ii) 若中央結算系統內並無結算公司在上述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不獲處理輸入時間之前已接納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則將在其後的每個辦公日完結時前透過直接記存指示發放現金款項。

對於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付款，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並在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則結算公司不會處理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該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輸入及／或授權的任何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功能恢復後，重新輸入及授權其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

為免產生疑問，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下午三時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而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未能交付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任何款項，該參與者將不會被視作第12A.6.4節及第12A.8

節所指的未能交收任何款項數額的失誤。同樣地，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下午三時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而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未能履行任何標記或解除標記的責任，該參與者將不會被視作第12A.5.4節所指的未能轉移足夠股份數量至有關交易通戶口的失誤。

17.2.11 查詢服務及重印報告

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查詢服務（第 17.2.1 節所述者除外）及重印報告服務，通常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公布極端情況十五分鐘後終止，但會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後兩小時內恢復。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則該日不會提供查詢服務。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結算公司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查詢服務，以及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查詢功能。

17.2.12 強制借入證券安排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該日不會視作為強制證券借貸規例所指的辦公日；而該日亦不會視作為（但不限於此情況）計算結算公司須履行歸還證券責任的期限的辦公日。

17.2.13 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 T+3 補購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 T+2 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結算公司將會在下述情況給予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豁免補購，而不會代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 T+3 日補購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到期交收日尚未交付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即於 T+2 日交收程序結束後仍未完成交收）：

- i)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而在同日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或
- ii)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至第 6.2 節訂明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開始之前十五分鐘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

為釋疑起見，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 T+2 日以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並在該日中午十二時前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

根據第 17.2.6 節按T+2 交收制度以決定聯交所買賣的交收日期，該日不會視作交收日亦不視作 T+3 日。

17.2.14 中華通證券的 T+1 補購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中華通證券交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於到期日尚未交收的中華通證券待交付股份數額（即 T 日交收程序後尚未交收者），結算公司不會給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豁免補購。

為免產生疑問，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中華通證券交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於同日就其中華通證券的待交付股份數額進行交收。除非(i)結算公司根據第 10A.6.2A 節豁免參與者進行補購，或(ii)因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正影響結算公司，倘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於到期日有任何尚未交收的中華通證券待交付股份數額，結算公司有權（但沒有責任必須）在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 T+1 日代表待交付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補購其中華通證券中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到期交收日尚未交收的待交付股份數額（或在 T+1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以所需數量為限，若所需數量並非完整買賣單位，則不足一手按一手計。

17.3 暴雨

17.3.5 代理人服務

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會照常供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使用。倘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則上述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通常會在兩小時後恢復。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則結算公司在該日不會提供上述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

若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結算公司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提供代理人及相類服務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過，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前發出，則所有在黑色暴雨警告期間輸入的認購指示一概要待至警告取消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正常服務及設施恢復後，中央結算系統才作處理。

即使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結算公司也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透過「結算

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以參與者的名義行事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其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進行表決的投票服務。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發出，結算公司將不會承認或接受參與者及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行事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該日上午九時或以前輸入的任何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指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除外），參與者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需要在代理人服務恢復正常後重新輸入有關指示。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前發出，至中午十二時仍然懸掛，而倘該日為結算公司訂明向參與者收取任何代理人相關指示的期限，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交人手操作指示，以參與相關公司行動。該等人手操作指示須按結算公司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宣布的方式發出。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任何辦公日發出而導致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不就中央結算系統款項的交收指示提供任何合資格貨幣的結算服務，而又倘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訂明收取供股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已提交認購指示的參與者須於下一個辦公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付款予結算公司，並提交付款證明（例如載有相關參與者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相關股份編號及已付的認購費用）的銀行存款單）。如不能於下一個辦公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付款予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不會執行該等認購指示。

有關在聯交所上市而列明截止過戶日期或列明記錄日期但不設截止過戶的合資格證券，於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最後期限）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為享有公司權益者，可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延長，故此，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透過該系統享有有關公司權益者的最後期限亦可給予延長（以及有關合資格證券不可進一步提存的期間）。概括情況解釋如下：

- (i) 倘黑色暴雨警告在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在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則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的最後期限將由下午四時延長至下午五時。在該種情形下，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存有關合資格證券的時限亦於該日（即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由通常的中午十二時延長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 (ii) 倘黑色暴雨警告在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於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則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的最後期限（即下午四時）將維持不變。在這種情形下，中央結算系統在原定截止過戶或記錄日

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中午十二時的通常截止日期（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享有有關的公司權益）將會維持不變；及

- (iii) 在其他情形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可提交相關的合資格證券的登記截止時間將延長至下一個辦公日下午四時（當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前發出，並持續至中午十二時之後才取消），中央結算系統在原定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於中午十二時的通常截止日期（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享有有關的權益）亦會延長至該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而其後在該日其餘時間內則不得於中央結算系統再存入及提取該合資格證券。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指示和其他參與者可輸入電子指示的最後限期，一般都不受黑色暴雨警告所影響。除非受黑色暴雨警告影響下，未能跟隨有關指定限期，結算公司便會儘快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功能、「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通知參與者有關的安排。

參與者逾時發出或輸入指示，會導致其不能享有結算公司就有關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所提供的代理人服務。

就有關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應計利息因公司活動所產生的應收項目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 (i)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及支付利息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至結算公司訂定為決定利息權益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至支付利息日期間的任何一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仍然生效，有關的應收利息款額可能參照債務證券發行人的公佈而作出調整；及
- (ii)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仍然生效，在此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前一個辦公日輸入的轉換 / 贖回債務證券指示的應收利息款額，可能按照債務證券發行人所派發的利息款額而作出調整。

由於有黑色暴雨警告發出，導致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指示的直接記除指示未能執行，指定銀行的付款確認受延誤或影響。就該等尚待指定銀行發出付款確認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指示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 (i) 倘若到期日或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為恢復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辦公日，結算公司通常會於該日進行認購活動。結算公司有權暫停向有關參

與者派發權益，直至收到全部的認購供款為止。在不影響法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有權出售或運用認購活動所得的證券或現金，以彌補結算公司任何的損失及行政費用；及

- (ii) 倘若到期日或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在恢復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辦公日之後，結算公司在收到指定銀行的付款確認後，知悉有關的直接記除指示未有被拒接納，便會在隨後一個辦公日進行認購活動。

就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新發行股份而言，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為最後一個認購日或確認日的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生效，最後一個認購日或確認日便會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沒有警告的辦公日，或有關發行人所指定的日期，除非有關的發行人另有決定。如果最後一個認購日或確認日被順延，除非有關的發行人另有指明，否則最後一個認購日的截止認購時間仍為中午十二時；及除非有關的發行人另有決定，最後一個確認日的截止確認時間，將維持由有關發行人所指定的時間不變。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之後發出，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或申購、付息及贖回程序會照常進行。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之前發出，該等程序便會按上述在颱風及極端情況下的安排進行。

17.4 其他緊急情況

在其他緊急情況下，結算公司會採取類似於第 17.2 節有關颱風及極端情況的措施。